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9年6月11日藉特別決議採納及於2019年6月28日生效）

目錄

股本、認股權證及權利的更改.....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股份轉讓.....	17
股份的轉移.....	19
股份的沒收.....	20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3
股東投票.....	26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27
註冊辦事處.....	30
董事會.....	30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35
借貸權.....	36
常務董事等職位.....	37
管理.....	38
經理.....	38
主席及高級人員.....	39
董事議事程序.....	39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1
秘書.....	41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41
文件的認證.....	43
儲備資本化.....	44
股息及儲備.....	45
記錄日期.....	51
週年報表.....	51
核數師.....	53
通知.....	53
資料.....	56
清盤.....	56
彌償保證.....	57
無法聯絡之股東.....	57
文件的銷毀.....	58
認購權儲備.....	59
股額.....	61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9年6月11日藉特別決議採納及於2019年6月28日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不受局限，除非受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否則於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的，且應不時及始終具有及有能力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4. 在不損害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取得並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由任何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以及全球任何地方最高、從屬、市、地區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政府、主權國政府、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4.2 提供貸款(不論是否設立抵押或收取利息)，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 4.3 於全球任何地方透過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的業務，並就此目的訂立即期、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原材料、製成品、農作物、農產品或牲畜、金銀條、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貨品、服務、貨幣、現時或將來可於商業中買賣的權利及權益，及不論有關買賣是否於一項經安排的商品交易中或於其他時間生效，根據任何該等商品交易時可訂立的任何合約以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4.5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以及從事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公司、產業、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的資金投資者、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交易商或管理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序及任何房地產或私人物業。
- 4.7 興建、裝設、配置、裝設、修理、購買、擁有、租用及租賃經營船務、交通運輸、出租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氣船、電動船或其他船舶、船、艇、拖船、大型遊艇、駁船或其他動產以供本公司或其他方使用，以及向其他方出售、租用、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蒸氣船、電動船或其他船舶、船、艇、拖船、大型遊艇、駁船或其他動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從事所有種類的貨物、農產品、儲存品及貨品的進口商、出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包裝商、報關經紀、船務代理、保稅或其他形式的倉庫管理人，及承運商的業務，以及進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其利益有關的每種代理、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從事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國以及國家所有相關事宜的任何形式的服務及顧問有關的諮詢人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及專業業務以及個人諮詢服務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並且就擴展、開發、市場推廣及改進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工程、發展、業務或工業及所有系統或工序，以及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的途徑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0 就任何目的於有關業務的所有分行出任管理公司，並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出任投資以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任何種類業務的經理，以及一般以經理、每一種類物業擁有人的諮詢人或代理或其代表、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或及公司身份進行業務。
- 4.11 從事在本公司看來可方便開展的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進行借貸或籌集資金。
- 4.13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折讓、簽立及發行所有可流通及不可流通以及可轉讓文據，包括本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對其進行監管及終止其經營。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財產。
- 4.16 取得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得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所供養人士授予退休金、津貼、酬金或花紅，以支持、設立或認購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社、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可能認為合適的人士給予貸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以及不論任何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且不論擔保或保證能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就有關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或保證，並就此目的以認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作為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債務或其他債務）的支持。
- 4.19 與參與或即將參與進行或經營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取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進行或經營該等業務或企業中享有或將會享有權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就攤分溢利、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寬免、合併或其他方面訂立夥伴關係或其他安排，以及貸款、為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的合約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並且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擔保與否）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或地區或其他地方訂立任何安排，以及自任何有關機關取得任何本公司認為值得取得的權利、特權或寬免，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寬免。
- 4.21 從事切合或本公司認為有助實現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一切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成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批准下，應有權繼續根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成為註冊團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同時賦予本公司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惠、優先或特別權利或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申明為優先股）均須遵守上文所載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9年6月11日藉特別決議採納及於2019年6月28日生效)

1. (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提述細則的任何旁註、稱銜或提示，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不應視為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意出現歧義，否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下列詞彙解釋如下：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該名替任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管轄區(經本公司於該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指以上具名的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而相關地區的交易所就此而指明或並不排除者；

普通決議：指本細則的第1(e)條所載述的決議；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須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董事會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而不時釐定，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轉讓或其他股份擁有權文件遞交登記及註冊的相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或其他地方；

相關期間：指從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如此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本項釋義而言，倘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一段時間，其將仍視作為上市）；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不時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位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份與股票間有明示或默示區別者除外；

股東：指正式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當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指本細則的第1(d)條所載述的決議；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方。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i) 提及單數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d) 於相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決議於按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而訂明有意將決議以特別決議方式提呈之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他們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e)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他們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正式舉行並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f)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均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書面決議

(g)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處理有關事宜。

特別決議具有普通決議的效力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作出。

何時需通過
特別決議

股本、認股權證及權利的更改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保留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股份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股份概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認股權證可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代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失去的認股權證。
5.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予以更改或廢止。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而任何親身出席或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條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止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c)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如何修改股
份權利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的規定確定新股本的數目以及將會拆分為的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並以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列值。增加資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決定按面值或溢價及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新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其他條文。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其構成新股份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而處理。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而處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的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董事可處置未發行股份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董事會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或存在辦理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可能耗費大量（不論按絕對值計算或是相對於股東權利而言）資金或時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將零碎配額匯總及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可能受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籌集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廠設備的準備金，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相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築成本，或列作工廠設備的部分準備金。

繳付開支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資本增加、

- (a) 按本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已繳足的股份合併為任何款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若合併時某些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原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股本合併及
拆分及股份
拆細及註銷
及更改面值
等

- (c) 將未發行股份拆分為附帶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多類股份；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經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證券及就此提供融資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c)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d)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註明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17. (a) 董事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須於股東名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股份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地方或分冊
 - (c) 於相關期間（股東名冊關閉時除外），所有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期間內關閉。

18.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相關期間期限（《公司法》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或會不時釐定者，以較短者為準）內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有任何股本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b) 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份證書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不規定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19. 所簽發的每張股份證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20.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份證書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股份證書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於股東大會的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

將加蓋印章
的股份證書指明股份數
目及類別的
股份證書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份證書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並無禁止的較高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釐訂的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倘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補發股份證書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產業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本公司的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知的方式送呈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27. 任何催繳均須向相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28. 本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相關股東。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知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30.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31.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催繳之決議時作出。
32.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外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34.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倘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催繳／分期支付

催繳通知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可能發出的催繳通知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遲就催繳股款釐定的時間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6.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無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股份可根據催繳股款的不同條件等予以發行等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隨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的格式

40. 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立轉讓文件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意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就繳足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許可），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轉讓規定

(b) 已向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書，並隨附有關的股票證書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e) (倘適用) 轉讓文書已經妥當地蓋印。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不得向未
成年人士作出
轉讓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所持的股票證書須予交出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按照本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證書，而倘所交出的股票證書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出讓人保留，將會按照本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出讓人發出新股票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於轉讓後交
回股票證書

47. 於股東名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停止辦理登記手續時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何時停止辦
理過戶登記
冊

股份的轉移

48. 倘若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或聯
名持有人身
故

49.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破產時遺產
代理及受託
人的登記

50. 根據本細則第49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股份轉讓書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董事並未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代
名人的通知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本細則第80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已故或破
產股東的股份
轉前保留股息等

股份的沒收

52. 如果股東未能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在不損害本細則第34條條文的原則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將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53. 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訂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聲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尚未支付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54. 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可在此之後的任何時間透過表明此意的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付款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本細則下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退回，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須包括退回。
55. 任何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作出其他處置，而有關沒收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予以撤銷。

倘未支付催
繳股款或分
期款項，則
可發出通知

催繳股款通
知的內容

若通知未獲
遵守，股份
可予以沒收

被沒收的股
份成為本公
司財產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即便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不超過20厘之年率計算之利息，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訖全數股款，則其責任將會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7. 任何書面證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述日期被妥為沒收或退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轉讓文件，而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的證據和轉讓被沒收股份

58.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立即記入登記冊，惟沒收概不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相關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沒收後的通知

59.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招致的開支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不支付於固定時間成為應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成為應付。
- (b)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證書，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沒收股份的股票證書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沒收未支付任何到期款項的股份

股東大會

62. 於相關期間的所有時間（惟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除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倘屬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到該等通知之人士，惟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規定者，在下述人士同意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股東在會上的總投票權的95%）同意召開該會議。
66.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格，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所有事項，除下文所述者視為普通事項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i) 宣佈及核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接替行將退任者；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vi)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 (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 (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出席人數未
達到法定人
數時解散會
議及召開延
會之時間

70. 本公司之主席 (如有) 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本公司副主席 (如有) 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
席

71. 大會主席可 (經任何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 及須 (倘大會指示) 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延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知。除原應在發生延期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之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將股東大會
延期的權力
延會的事項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73. 倘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該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記載的相應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74.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的決議。倘在會議主席根據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有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5. 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而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6. 如大會上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7.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投票表決、舉
手表決及要
求投票表決

通過決議的
證據

投票表決

主席投決定
票

儘管已要求
投票表決但
仍可處理事
項

78.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決議修訂

股東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在投票表決中，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數，亦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各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及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股東投票

- 79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0. 凡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有關身故及
破產股東之
投票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而言，所述人士中僅其姓名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一人有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或由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而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上述各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代表委任文書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根據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書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表決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自、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表決資格
84.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任何投票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但在給出或提交提出異議的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則屬例外；而未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須就各方面而言視為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對投票的異議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受委代表
86. 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指明獲委任人士及委任人士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看似擔任受委代表人士之名稱在有關委任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倘在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該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其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而因董事會就上述情況行使其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董事提出申索，且董事會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力，就其已行使的任何權力而言，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失效。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為此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的書面文書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置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會則除外。送交一份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撤回。
必須存置受委代表委任書
89. 每份委託書（針對指定會議或其他）均須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惟其將不會妨礙使用雙向形式。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
委託書形式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書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書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書下的授權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撤回據此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授予委託書的股份，只要公司在其過戶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2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撤銷授權文件時由受委代表所作表決仍屬有效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須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身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之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董事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書，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日期股東的管治機構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管治機構的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則須根據相關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據以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須於法團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書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

委任多名法
團代表

法團代表的
委任條件

94. 除非法團代表的任命指明了獲授權擔任委任人的代表，且委任人亦被如此指明，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且董事會行使以上任何權力，就其已行使的任何權力而言，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會人數

97.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8.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委任人之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就本細則之目的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之權利

(b)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益，並在經同樣的必要之變通後，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在其他情況下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一般酬金（如有）則除外。

(c) 倘董事（可以為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署人）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當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出席或行事，或未提供收取通知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通知情況下，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
董事之股份
資格

100.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指示）須按其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但任期少於整個相關期限的董事，就其一般酬金的支付而言，將只按其在相關期間任期的時間比例進行劃分。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的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在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董事的費用

102. 凡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履行或已經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附加到該董事一般酬金之上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予以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儘管本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任何規定，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該酬金可附加到其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之上。

常務董事等
人的酬金

- 104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批准。離職補償支付
- (b)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於本細則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提供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本細則第104(a)及(b)條僅適用於相關期間。

105.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

董事停任時

- (a) 倘其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倘其身故，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為理由、或因其他理由無力管理自身事務，頒令裁定其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須將其撤職；或
- (c)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相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其因上述缺席須離職；或
- (d)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因任何法律條文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罷免；或
- (e) 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要求其終止董事職位，而針對該要求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相關期間已屆滿，且並無針對該要求的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 倘其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職；或

(g) 倘其根據本細則第114條因本公司普通決議被罷免；或

(h) 倘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並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低位的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予以罷免，則該董事須辭任。

106. 董事無須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停任或失去再次獲選或獲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失去獲任為董事的資格。

107. (a)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之方式宣佈其利益之性質，表明鑒於通知所列之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權益

(b)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當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c)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項而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保證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享有或擬將享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考慮中的建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訂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建議可分拆及由各董事各自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只要董事並無因(d)段而被禁止投票）各有關董事將有權就各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中，惟有關其本人的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108.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 (b) 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曾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此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 (c)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

- (a) 須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在該會議上明確決議不填補該等空缺職位；或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並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股東大會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流退任。
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在內。
11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根據本條細則，提交該通知的必要期限須不早於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發出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通知
11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流退任。
藉普通決議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
116. 董事會可依據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籌集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款項或擔保該等款項的支付或償還，尤其是（但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借貸條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者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債權證等的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119.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備存押記的登記冊
120. 倘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抵押未催繳資本

常務董事等職位

122.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03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委任常務董事等之權力
123. 根據本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罷免常務董事等職位
124. 根據第122條任職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條文所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其須依照此事實即時終止任職。
終止委任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在當中的條款規限下，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權力可轉授

126. 董事會可隨時向任何人任命含有「董事」字樣的職銜或稱銜，或可在本公司現有的職位或受聘工作中附加此類職銜或稱銜。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職銜或稱銜中有「董事」字樣的任何職位或受聘工作（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的權力，而該等人士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歸於董事會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8.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其酬金，及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0.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訂各人的任期。倘本公司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將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與會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
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為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開期間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而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35. 在第107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的決定
方式

136.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依照或依據本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相關人士或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但如此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訂明的任何規例。
138. 任何該委員會依據該等規例並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39.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本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但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41. 儘管其團體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只要其人數減至低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為董事會會議的必要法定人數的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42. (a) 由各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此書面決議可由多份檔構成，每份檔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 (b) 倘於書面決議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之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前述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只要決議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提出異議。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委員會的行為與董事會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何時有效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董事會的決議

- (c) 倘倚賴於該等事宜的人士並無收到存在異議的明確通知，由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明即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結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會議
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137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處理該等議事程序之會議的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明。

秘書

14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凡《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事宜，如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能夠行事的秘書，則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無能夠行事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秘書的委任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於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妥為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b) 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透過機印簽名之方式或系統免除或加付前述簽名或其中一項簽名，或按照該等決議指明的方式加印該等簽名，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之蓋章。有關前述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前述簽署或機印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在該等證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指定事宜藉加蓋其印章的字據賦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凡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須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猶如妥為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會可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151. 董事會可為現於或曾於任何時間受僱或供職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與任何該附屬公司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人士，或現於或曾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及現於或曾於本公司或前述其他公司就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向其提供或促致向其提供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凡就任任何該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為自身利益而參與或保留任何該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設立退休金
基金的權力

文件的認證

152. (a) 凡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力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登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認證的權力

- (b) 宣稱為獲前述驗證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任何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彼等之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已獲認證，則按有關方式認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如此摘要之任何會議記錄乃是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屬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之進賬額（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包括其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及按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的分派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有關決議日期（或該決議指定或其中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上文所述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替代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份（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而概無僅因為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配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了解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進行資本化
的權力

決議資本化
的效力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須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猶如其已作出適當修改後適用於選擇權的授出。概無僅因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應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55. (a)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所許可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如董事會真誠行事，則董事會不得就因派付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而使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而對該等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以固定股息率支付的股息。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資金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條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6.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派付或分派股息。

股息不以資
本派付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用作為股息。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c) 根據本條細則第(d)段，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必須以該貨幣列值及支付，但當股份以港元計值時，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以選擇透過董事會選定的其他貨幣接收股份的分派，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倘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
通知

158.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計任
何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以及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內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轉讓文書及文件乃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有關協議，規定與該協議有關之股息及事宜，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之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之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以實物形式
派付股息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進行以下任何一項：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份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A)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至少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指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中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獲配發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A)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至少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指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分），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由有關股份配發的獲配發人持有，惟涉及分享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參與相關股息（或接收或選擇接收配發股份的權利，以代替前述者）；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之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否則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擬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略去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為行使有關權力而成為且不得因此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就任何特定股息決議（儘管本細則第(a)段已有相關規定），可採用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方式以代替配發股份來接收股息的任何權利。
- (e) 當在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事宜之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按絕對價值抑或與相關股東的持股價值有關），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受任何該等決定影響之股東不得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161.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該款項可由董事酌情用於支付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及本公司負債或應急費用，或用於清償任何貸款資本，或用於平衡股息，抑或用於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用於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其證券之收購給予任何財務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的情況下，結轉其為審慎起見而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

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已繳或入賬列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根據本細則第38條，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63.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務、負債或協定。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扣減債務
164. 凡核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均可對股東作出催繳股款，數額為會議釐定之數額，但對各股東作出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之股息，以便作出的催繳股款可與股息一同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如此安排，則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65.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並不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之效力
166.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支付或清償，並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之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依然。寄發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風險，概由有權獲得其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以郵遞方式付款

168.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賬簿中，董事會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領股息

記錄日期

169. 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指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結束時或某一日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名下所登記持股股份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
資本溢利

週年報表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其他報表或存檔。

週年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與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備存賬目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備存賬目地點
174. 除經《公司法》授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者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按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與《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之所有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一併送達或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中的多位人士，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收到該等文件之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規例或慣例當時之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向股東寄送董事會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連同《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之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

委任核數師

(b)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決議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新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簿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資料，核數師須於每年度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並隨附之。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核數師有權
查閱賬簿及
賬目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14個足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指定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一職，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且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7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將上述通知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
除外)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對所有與本公司真誠開展交易之人士均屬有效，即使彼等之委任有缺失或彼等於被委任之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其後變得不符合委任資格。

委任的欠妥
之處

通知

180. (a) 除另有述明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則準許的範圍內且受本細則規限）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送達通知

- (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本公司股東，又或送交到該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以（股票證書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概括性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c)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 (d) 凡需寄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下述方式寄送或送達：留交該通知或文件予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相關高級人員；或透過預付郵資且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封套向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相關高級人員郵寄。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透過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接收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驗證任何相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凡根據董事會訂明之要求提供的通知，僅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供。

- 181.(a) 凡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在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如可用）寄發。

相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任何須向其寄送的文件或通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即視為送達，及（倘為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的通知（註明相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的地址）即視為送達。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是充份的送達，惟此(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須向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任何股東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
- (c) 倘若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發送不成功而遭退回，則該股東（及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非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b)段另行選擇），並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除非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形式提供新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經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通知何時被
視為已送達

183.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描述，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向因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184. 任何人士若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益，其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一則通知（指在該名人士名稱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妥為送達給原先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受過往通知約束的承讓人

185.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言，均應視作已妥為送達，除非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有效

186.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87. 股東（身為董事除外）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的任何資料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清盤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應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遵守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形式），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91. 董事、常務董事、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短缺，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情況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一人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之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12年期間，就有關存有疑問的股份應付或作出最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無索回期內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跡象表明持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讓股份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記項，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文件的銷毀

194.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自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證書；
- (b) 自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記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證書均為正式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證書，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正式或適當登記的生效及有效文書，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乃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載的相關詳情屬生效及有效之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 (a)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提述的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認購權儲備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A) 有關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或不禁止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派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款的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額

196. 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分紅、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分紅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之有關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以及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